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澜[®] 律师事务所
GANUS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创数据”）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协创数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协创数据如下保证：协创数据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归属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归属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归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协创数据本次归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情况

（一）归属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5 月 4 日至 2027 年 5 月 3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5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

（二）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p>(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09%；</p> <p>2、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p>	<p>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6]25014900016号《协创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p>

<p>长率不低于33.1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122.36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288.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1.90 亿元，较2022年增长773.70%，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p>												
<p>(五) 业务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归属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绩效考核协议书》执行。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025 884 1211">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业务单元层面 归属比例 (Y)</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业务单元层面 归属比例 (Y)	100%	0%	<p>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在职的合计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业务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业务单元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100%。</p>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业务单元层面 归属比例 (Y)	100%	0%											
<p>(六)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由其所在部门或业务单元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S/A/B/C/D共五档，相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480 884 1850">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出色 (S)</th> <th>优良 (A)</th> <th>一般 (B)</th> <th>需改进 (C)</th> <th>差 (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 归属比例 (Z)</td> <td>100%</td> <td>100%</td> <td>85%</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Y）×个</p>	考核等级	出色 (S)	优良 (A)	一般 (B)	需改进 (C)	差 (D)	个人层面 归属比例 (Z)	100%	100%	85%	60%	0%	<p>本次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的91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均为“出色（S）”/“优良（A）”，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p> <p>本次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的16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均为“出色（S）”/“优良（A）”，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p>
考核等级	出色 (S)	优良 (A)	一般 (B)	需改进 (C)	差 (D)								
个人层面 归属比例 (Z)	100%	100%	85%	60%	0%								

人层面归属比例（Z）。	
-------------	--

（三）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归属人数为 97 人，归属数量为 342.4260 万股（调整后），授予价格 13.4893 元/股（调整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曼茜

金 剑

梁丽娟